

監察院陳情信箱 操作使用說明

步驟 1：點選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y.gov.tw>)首頁之便民服務/陳情信箱。



*陳情信箱流程說明



步驟 2：首次陳情，請先點選「註冊」進行個人資料登錄。

1. 請輸入您的電子郵件、姓名、密碼、密碼確認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後，並點選「申請」。

註冊

* 電子信箱：(必填)

(請輸入可確實接收個人email之信箱，以便進行認證)

* 姓名：(必填)

* 密碼：(必填)

(請輸入8至16位數，必須包含數字、英文大寫及小寫)

* 密碼確認：(必填)

(再輸入一次密碼)

* 聯絡地址：(必填)

(請輸入可確實接收個人郵件之地址以便書面通知資料寄送)

聯絡電話：

(範例：0966123123 或 0212345678)

* 驗證：(必填)

359654

重新產生驗證碼

語音播放

申請

重新輸入

為確保您的電子信箱未遭他人冒用，系統會自動發送一封「監察院陳情信箱帳號啟用通知信」，請打開並點選信中的[驗證連結](#)連結網址。完成帳號啟用後，即可至陳情資料登錄頁面登入後輸入相關陳情資料。如您未收到「監察院陳情信箱帳號啟用通知信」，請至您的「垃圾郵件匣」查看。**凡未經您確認的帳號，無法進行後續陳情資料登錄。**

重寄確認信函

請輸入申請時使用的電子郵件，稍後您將會收到新的確認信函，並請用最新的確認信函進行信箱驗證。

電子郵件：

(範例：test@example.com.tw)

確定

重新輸入

返回

2. 系統會將帳號啟用通知寄到您註冊的電子郵件信箱，點選郵件內容所附「驗證連結」，即完成帳號啟用，並開始進行陳情資料登錄。

首頁 > 便民服務 > 陳情信箱

陳情信箱

陳情信箱確認信函已寄到註冊之E-Mail信箱，請等候並進行信箱驗證動作。

監察院陳情信箱帳號啟用通知 外部 收件匣 x

監察院回覆信箱
您好！由於您在110/11/05 13:59於中華民國監察院的網站進行陳情信箱註冊，為保護您並確認屬實，請點擊驗證連結進行驗證，謝謝。本郵件由中華民國監察院網站系統自動發送，請勿直接回覆。

監察院回覆信箱 <cymail@cy.gov.tw> 下午
寄給我 ▾

您好！由於您在110/11/05 14:19於中華民國監察院的網站進行陳情信箱註冊，

...

為保護您並確認屬實，請點擊 **驗證連結** 進行驗證，謝謝。

本郵件由中華民國監察院網站系統自動發送，請勿直接回覆。

← 回覆 ➡ 轉寄

步驟 3：陳情資料登錄

1. 點選[陳情資料登錄]，閱讀陳情說明後，勾選我已閱讀說明，並點選「開始陳情」。



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

請輸入欲查詢文字 進階搜尋

熱門搜尋：

認識監察院 監察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成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新聞與公告

首頁 > 便民服務 > 陳情信箱

陳情信箱

陳情信箱登錄

依監察法的規定，監察院乃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，行使彈劾、糾舉權，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認有失當者，得提出糾正案，促其注意改善。因此以下情況不宜向監察院陳情，應循其他程序謀求救濟：

- (一) 如被陳情人不是公務人員或所訴事由不是政府機關行為，則不是監察院職權行使的對象，應依擬陳情內容之性質向其主管機關陳情，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(二) 擬陳情事由如涉及私權上爭執，宜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(三) 擬陳情事由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者，應依法遵期先行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。
- (四) 擬陳情事由應屬主管行政機關權限者，宜請先向該行政機關陳情反映，俟機關處理後，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，請再詳予具體敘明，並上傳機關復函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參。

請參閱監察法、監察法施行細則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。如您所提供之陳情檢舉內容有保密之需要，抑或您的身分有保密之需求，基於資訊安全風險考量，請您以書面方式陳情(請郵寄至：100216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收)，並加註「保密」字樣，或請親至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，將由專人受理您的陳情(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。

我已閱讀說明

2. 輸入電子郵件、密碼、驗證後，點[登入]即可開始陳情。



陳情信箱

註冊

登入

登入

「陳情登錄閒置時間超過60分鐘，系統將自動登出」
(103年10月09日以前陳情者，輸入當時陳情鍵入之電子郵件及密碼)

* 電子郵件：(必填)

* 密碼：(必填)

(103年10月09日前陳情者，請以最近一次陳情使用之密碼進行登入)

* 驗證：(必填)

801992

重新產生驗證碼 語音播放

(播放驗證碼，請點擊左圖)

重新輸入 返回

3.輸入相關陳情資訊及上傳附件後，按「確定」，即完成陳情作業。

* 為必填(選)欄位, 請勿輸入HTML或其他網頁語法, 以避免資料無法正常顯示, 如: <或>字元。

* 聯絡地址: (必填)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電話:

0223413183

* 陳情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: (必填)

不要保密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,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

* 被陳情機關(構)或公務員: (必填)

* 陳情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? (詳說明1) (必填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: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上傳或郵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* 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, 是否還在進行中? 目前之進度為何? (詳說明2) (必填)

是。

否。原因:

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

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已告終了

* 事實經過(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: (必填)

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

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
* 被陳情機關(構)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(違反那些法令?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?) (必填)

違反那些法令?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?

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
* 具體訴求之請求事項: (必填)

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
* 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清單: (必填)

請列出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答復情形或行政救濟、司法訴訟程序書類)清單, 並於本網頁下方上傳其電子檔; 如不便上傳, 請將資料影本郵寄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收

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
上傳檔案:

新增上傳欄位

選擇檔案

上傳檔案類型:

jpg、gif、bmp、doc、xls、ppt、pdf、txt、docx、xlsx、pptx、zip、rar、odt、ods、odp、tiff。上傳檔案大小: 合計不得超過30MB(30720KB)。檔案名稱長度限制: 50個字, 可中、英、數字混合命名, 其中文字計算方式: 1個中文字以2個字計算。

說明1: 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, 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(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)處理者, 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說明2: 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, 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; 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, 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步驟 4：陳情案件查詢

1. 點選[陳情案件查詢]輸入書狀文號、陳情人姓名或電子郵件、密碼，點選「查詢」即可顯示您的陳情資訊及目前處理情形。



查詢方式一

* 書狀文號：(必填)

* 陳情人姓名：(必填)

* 驗證：(必填)

585780

重新產生驗證碼

語音播放

查詢

查詢方式二

* 電子郵件：(必填)

(範例：test@example.com.tw)

* 密碼：(必填)

(103年10月12日前陳情者，請以最近一次陳情使用之密碼進行查詢)

* 驗證：(必填)

612825

重新產生驗證碼

語音播放

查詢

返回

一、本系統顯示用語係方便民眾即時查詢案件之處理狀態，個別案件之處理情形仍請參閱本院函文。

二、本系統顯示為案件最新處理情形之狀態說明，是以，如查詢時點不同，顯示用語可能不同；另系統不保留前處理狀態。

2.查詢結果：

陳情案件查詢	
人民書狀處理情形	
網路陳情登錄時間：	民國93/10/04 11:36:20
陳情人姓名：	*****
書狀文號：	0930708487
收文日期：	93/10/04
陳情摘要：	92年3月25日 單位明察 謝謝 ※ 欲查看網路陳情全文，請點選 民眾陳情全文
目前處理情形：	您的陳情案件本院已核定處理方式，除依[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]規定有不予答復，以及屬職權參考者外，本院將以郵件答覆您處理情形。 ※ 欲查看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期限，請點選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
處理日期：	93/10/07
本院答覆內容：	本案業奉核定以九十三院台業貳字第0930708487號函請 市政府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，請靜候其處理。